借出协议

协议编号:656052856595642205

请您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本协议各条款,尤其是加粗条款,您一经点击已阅读并同意本协议,即视为对本协议的理解和接受,您同意本协议对您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您不同意本协议的任何内容或无法准确理解相关条款,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在北京市石景山区签订:

甲方(以下简称"出借人"):陈芝昆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30382******5910

乙方(以下简称"借款人"): 瞿华兴

身份证号: 522101******7233

丙方(以下简称"人人行"):人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318314368T

丁方(以下简称"人人催"):人人催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MA0017UP7W

鉴于:

- 1.人人行是一家从事互联网金融综合信息技术服务的专业化公司,运营管理网络借贷信息中介平台借贷宝(域名:www.jiedaibao.com),为借贷宝上的用户提供投融资信息发布及交易撮合等服务;
 - 2. 借款人拟通过借贷宝平台借入资金, 出借人拟通过借贷宝平台向借款人出借资金;
 - 3. 人人催是一家专业的债务催收公司,借款人的逾期债务拟由人人催进行催收;
 - 4.借款人同意放弃知晓出借人真实身份信息的权利,且无论借款人是否知晓出借人真实身份信息,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为此,各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协议条款如下:

第一条 借款基本信息

1.借款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借款金额	人民币500元 ,大写:伍佰元整
借款利率	年化 0.00%
借款期限	13天,自2016年10月22日 至2016年11月4日
还款方式	借款期限到期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和利息

2.借款期限为一年以内的借款, 所生利息均不加入本金重复计算利息;借款期限超过一年的借款, 前一年度所生利息将计入下一年度本金计算利息。

第二条 借款流程

出借人通过借贷宝平台同意向借款人出借资金后,将出借资金存入出借人借贷宝账户,并授权人人行将出借资金由出借人借贷宝账户划转至借款人借贷宝账户,划转完毕即视为借款成功,借款成功次日即为利息起算日。

第三条 还款流程

1.借款人不得迟于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当日(以下简称"还款日")22:00将全部借款本息存入其借贷宝账户,并不可撤销地授权:自还款日0:00起,人人行可随时将借款人应偿还的借款本息划转至出借人借贷宝账户。

2.还款日的次日视为宽限期,借款人在还款日24:00点前未足额偿还借款本金和利息的,宽限期当日仍以未偿还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借款利率计收利息;借款人于宽限期24:00前仍未足额偿还借款本息的,视为借款人逾期,自逾期之日(宽限期次日)起,则按照24%的年化利率计收利息,直至借款人清偿全部借款本息为止。

3.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如借款人未能按时足额支付本协议项下约定应付款项(包括借款本息及其他费用),人人行有权划扣

借款人借贷宝账户中的资金(如有)用于偿付借款人到期应付款项,该等划扣无需借款人另行同意。

第四条 债权转让

1.出借人有权将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债权转让给借贷宝平台上的其他注册用户,出借人委托人人行将债权转让事项通过向借款人在借贷宝平台注册手机号码发送短信或平台信息推送的方式通知借款人。短信或平台信息推送一经发出即视为已通知借款人。

2.借款人同意,人人行将债权转让事项通知借款人时,可以不告知债权受让人的真实姓名,无论是否知晓债权受让人真实姓名,该债权转让均对借款人生效。

3.出借人转让债权后,本协议项下其他条款不受影响,债权受让人取代出借人享有本协议项下出借人的各项权利。

第五条 还款能力降低与违约

- 1.借款人行为符合以下情形中之任意一种即视为还款能力降低:
- (1)在出借人以外任何第三方的其他借款、担保、赔偿、承诺或任何其他债务出现严重违约情况,影响或可能影响借款人还款能力的;
 - (2)部分或者全部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死亡、被宣告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影响或可能影响借款人还款能力的;
 - (3)借款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影响或可能影响借款人还款能力的;
 - (4)借款人财产被没收、征用、查封、损坏、扣押、冻结的或借款人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影响或可能影响借款人还款能力的;
 - (5)出现任何其他影响或可能影响借款人还款能力的事件。
 - 2.若借款人发生还款能力降低事件,则可以对借款人采取下列一种或多种措施进行债权救济:
 - (1)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所有应付款项;
 - (2)对借款人借贷宝账户进行冻结等操作;
 - (3) 采取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救济措施。
 - 3.借款人行为符合以下情形中任意一种的即视为违约,包括:
 - (1)借款人交易到期未足额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及相应费用的;
 - (2)借款人提供虚假资料或隐瞒重要事实的。
 - 4.借款人与出借人同意,若借款人发生违约行为,人人行有权采取下列一种或多种措施协助出借人予以债权救济:
 - (1)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所有应付款;
 - (2)对借款人借贷宝账户进行冻结等操作;
 - (3)在借贷宝平台或其他平台或渠道披露借款人的违约信息;
 - (4)向借款人的亲朋好友及社会公众披露借款人的违约信息;
 - (5)将借款人违约情况和个人资料提供给依法成立的个人征信机构;
 - (6)向有关部门或者单位予以通报;
 - (7) 采取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救济措施。

第六条 债务催收及催收费

1.借款人充分理解并认可,借款人逾期不仅损害出借人的财产权益,也危害借贷宝平台良好的交易环境,同时还严重损害借款人本人的信用。

2.借款人同意,若借款人发生逾期,由人人催对借款人进行债务催收。人人催可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方式对借款人进行债务催收 :

- (1) 电话催收;
- (2)信函催收;
- (3)上门催收;
- (4) 其他合法催收方式。

3.借款人同意,若借款人逾期,由借款人向人人催支付催收费。借款人应支付的催收费=催收费率*[应付借款本息之和/(1-催收费率)],催收费率按如下标准确定:

- (1)借款人最长逾期天数为8至30天,催收费率为5%;
- (2)借款人最长逾期天数为31至60天,催收费率为15%;
- (3)借款人最长逾期天数为61至90天,催收费率为20%;
- (4)借款人最长逾期天数超过90天,催收费率为30%。

上述"最长逾期天数"指截至计算催收费当日,借款人所有尚未清偿的逾期债务中逾期时间最长的债务的逾期天数,但如果借款 人处于连续逾期状态,则"最长逾期天数"指截至计算催收费当日,整个连续逾期状态期间逾期时间最长的债务的逾期天数。

4.借款人逾期后还款的,按比例同时偿付借款本息与催收费。本协议项下的每笔还款中用于偿付借款本息金额=该笔还款金额 *[本协议项下应付本息之和/(本协议项下应付本息之和+本协议项下应付催收费)];本协议项下的每笔还款中用于偿付催收费金额=该笔还款金额*[本协议项下应付催收费/(本协议项下应付本息之和+本协议项下应付催收费)]。

借款本息部分的清偿顺序为利息、借款本金。

催收费由人人行通过借贷宝平台代收并及时支付给人人催。

5.借款人充分理解并认可,借款人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催收费用于人人催进行债务催收,是出借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约定向其出借资金的重要原因;如果借款人不支付催收费,人人催的催收工作将难以正常进行,借款人通过借贷宝平台借入资金的成功率将大幅降低,最终将有损于借款人的利益。借款人充分理解并认可本协议约定的催收方式及催收费相关事宜,借款人依据本协议支付催收费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借款人充分理解并认可,本协议约定的催收费标准与催收行业的收费惯例基本一致,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6.出借人充分理解并认可,在借贷宝平台借贷风险自担,因此除人人催采取催收措施外,出借人自身也应当应积极采取各种必要措施进行催收。出借人充分理解并认可,人人催采取催收措施并不保证借款人必然还款,人人催和人人行不对出借人的借款本息收回提供任何承诺与保证。

第七条 诉讼协助

1.借款人逾期未清偿本协议项下应付借款本息的,为方便人人行为出借人提供诉讼协助,人人行或人人行指定的第三方在出借人自愿的前提下可以零对价受让本协议项下债权,人人行或人人行指定的第三方可将上述债权再次转让给人人行指定的其他第三方(受让债权的人人行或人人行指定的第三方统称为"债权受让人"),由债权受让人对借款人提起民事诉讼,诉讼所需的相关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公告费、材料费等)由出借人支付,通过诉讼追偿回的资金支付给出借人。上述债权转让的具体内容由出借人与债权受让人另行签订协议约定。

- 2.出借人依据前款约定零对价转让债权后,可以零对价回购该债权。
- 3.上述债权转让由债权转让人委托人人行通过向借款人借贷宝平台注册手机号码发送短信或平台信息推送的方式通知借款人。短信或平台信息推送一经发出即视为已通知借款人。
 - 4.上述债权转让的启动时间由人人行通过借贷宝平台予以告知,出借人转让债权之前可以随时自行诉讼。
- 5.债权受让人就借款人提起诉讼,在法院立案后且作出判决前,借款人全额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导致案件撤诉的,法院收取的诉讼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第八条 承诺、保证与声明

- 1.借款人与出借人承诺,妥善保管在借贷宝平台上的用户名和密码,通过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的任何操作均视为其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其本人自行负担。
 - 2.借款人承诺,不将所借资金用于违规或非法用途。
- 3.出借人保证出借资金为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出借人承诺,其具备投资风险意识、风险识别能力、拥有非保本类金融产品投资的经历并熟悉互联网;出借人承诺,其已了解本次借款可能存在的风险,具有相应的风险认知和承受能力。
- 4.人人行声明,保留对可疑交易、非法交易、高风险交易的独立判断和认定,并有权依法采取暂停交易、终止交易、向有关单位报告等必要处理措施或依有关单位合法指示行事。

第九条 交易服务费

借款人在自然年度内累计借入总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的,人人行将对超过100万元以上的部分按照年化0.3%的标准向借款人收取交易服务费。上述交易服务费在人人行将出借人出借资金向借款人借贷宝账户划转时一次性直接扣收。人人行保留单方面制定及调整服务费用的权利。

第十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签订、履行、终止、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协议签订地或出借人住所地、债权受让人(如有)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本协议项下债权最终转让给人人行指定的第三方的,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则应向人人行指定的第三方住所地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协议采用电子文本形式制成,经借款人通过借贷宝平台在线同意发布后成立,在出借人的出借资金划付至借款人借贷宝账户之日起生效。各方均认可电子文本形式的协议效力。

2.出借人、借款人和人人催均委托人人行通过其设立的专用服务器保管所有与本协议有关的书面文件和电子信息。本协议任何一 方下载打印本协议文本,均不得添加、修改或者涂改任何条款。

3.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均以借贷宝平台电子文本形式作出。

甲方:陈芝昆 乙方:瞿华兴

丙方:人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人人催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16年10月22日